

臺北市提升女性權益政策及措施簡介

鄧純芳

臺北市社會局五科研究員

13

近年來我國逐漸重視女性權益，意識風潮所及，諸多與保護女性之相關法令陸續立法通過，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臺北市政府長期致力於提升婦女權益，許多措施都已行之有年，諸如率全國之先於85年設置「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更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又為爭取女性公共空間權，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公共女廁數量、分配、設備及消除窺視等問題進行總體檢，並明訂男、女公廁便器數目為1:3之比例；另致力提升女性主管比例，並規定不得以請產假為由，降低女性同仁考績等人事政策；在教育部門，為發揮女學生在科學方面之潛能，多次舉辦女學生的科學營。

同時，為整合各項零星分散的保障措施，並將種種婦女權益保障推及私部門，以全面保障女性權益，臺北市政府自89年6月5日起，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社會局及法規會共同研議，企圖發展出能全面保障女性權益之政策架構，並予以法制化。期間經9場研討會並諮詢法律、婦女研究、議員等15位專家學者意見，彙整出「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草案架構，於91年3月8日發布後實施，並每半年定期追蹤各相關局處執行成效。

壹、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有鑑於多年來政府對婦女服務的推

動，不見得總能貼近婦女實際需求，必須提供婦女發聲、參與決策的管道，方能落實提升婦女權益，故本市於85年1月23日設置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這是全國第一個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公私合作組織，開啟了國內婦女權益倡導的新境界，也建立了參與式民主的新模式。委員任務包括推動制定女性政策及兩性平等、婦女保護法令；持續檢視市府政策，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機構共同推動女性福利；提供諸如女性保護、健康醫療、工作權益、公共事務參與、教育、原住民女性福利等議題的諮詢指導。委員任期2年，得連任1次，每4個月召開1次大會，2次大會期間視重點工作需求召開專案會議。

該委員會自第5屆起（任期94年3月1日始），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之立法精神和意旨修正要點，更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委員名單包含主任委員1名（馬市長英九）、副主任委員2名（金副市長溥聰、顧顧問燕翎）及委員數名：府內委員6名（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府外委員團體委員代表8名及專家學者代表6名。委員依其專長及興趣，擇定3大主題「空間」、「性別主流化」及「托育、安養、就業、健康」進行專案會議，並為擴及保障女性權益的觸角，避免各委員會功能重疊，本會委員推派4名代表參與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1名代表參與新移民工作小組，94年7月6日並與新移民工作小組委員召開聯席

會，關注新移民女性權益。

貳、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本辦法的基本立法精神是從女性的觀點詮釋各項基本權益。過去我們談到工作、參政、文化、媒體等各項權利時，較少關注到女性特殊處境及需要，以工作權來說，在典型的界定名詞裡，我們看不見女性在職場上所遭遇的困境，也看不到女性在性別分工下，從事大量無償工作的現實；又以教育權為例，教育體系和教師教學態度及社會刻板印象對女學生所造成影響往往被忽視，也看不到特殊情況的女學生（例如未婚懷孕）可能的處境。事實上，女性權利除基本免於恐懼的自由及人身安全應受保障外，其範圍更擴及空間權、工作權、教育權、環境權、文化權、健康權及福利權等面向，也因其全面性，其施行也需要涵蓋本府各局處，特色在於整合現行相關局處與女性權益相關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新增原未予以保障的宣示性內容。

本辦法共計27條，分為四章，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二章一般女性權

益保障（第五條至第十二條）；第三章特殊境遇女性保障（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第四章附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一章將本法宗旨精神及監督諮詢機制明定；第二章將空間權、參政權、教育權、文化權、健康權等一般保障予以法制化；第三章則針對福利權之部分予以規範，明定特殊境遇婦女相關福利權並賦予政府結合民間資源發展福利服務之依據；最後，為建立公開透明之監督機制，更明定北市府應於每年對外公布保障女性權益之執行績效，讓全體市民共同參與婦女政策之監督。為落實前開辦法，由社會局每半年定期追蹤各局處相關執行成效乙次，並公告彙整結果，以徹底執行、確保臺北市女性權益之提升。

參、臺北市婦女福利宣導

為了讓市民都能清楚市府所提供的各項婦女福利服務及措施，於臺北市各個行政區內設有數個婦女中心，中心針對各種不同的女性需求提供諮詢及服務，並不定期辦理各種成長及支持性活動，各個婦女中心功能簡介如下：

中 心	功 能
臺北婦女中心	1. 與婦女團體建立伙伴關係及進行交流，促進婦女團體組織發展健全 2. 辦理婦女團體社會工作人才培訓，提升專業知能 3. 整合婦女福利資訊，彙整婦女相關活動資訊、福利資訊、議題資料 4. 婦女相關議題史料蒐集與建置，並發展女性主題圖書室
文山婦女服務中心	1. 婦女及家庭社會工作個案管理及輔導 2. 婦女暨家庭關係團體輔導 3. 婦女暨家庭心理諮商 4. 婦女暨家庭法律諮詢 5. 婦女暨家庭資源轉介及諮詢服務 6. 婦女自我成長教育 7. 家庭生活管理講座或團體 8. 親職教育講座
大安婦女服務中心	1. 未婚懷孕、遭受家庭暴力及社區婦女個案管理輔導服務 2. 婚暴、未婚懷孕婦女及其子女團體輔導服務 3. 婦女福利諮詢 4. 婦女法律諮詢 5. 婦女自我成長教育

中 心	功 能
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1. 外籍與大陸配偶及社區婦女之個案輔導 2. 團體輔導及社區服務 3. 家庭關係及支持性服務 4. 婦女福利諮詢 5. 家庭法律諮詢 6. 心理諮商
松德婦女服務中心	1. 單親個管 2. 家庭關係團體服務 3. 法律諮詢 4. 婦女自我成長教育 5. 婦女福利諮詢
松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1. 婦女及家庭社會工作個案管理及輔導 2. 家庭關係團體輔導 3. 家庭法律諮詢 4. 婦女自我成長 5. 家庭經營與親職成長講座 6. 婦女福利諮詢 7. 家庭關係心理諮商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 單親個管 2. 團體輔導或課程 3. 福利諮詢 4. 法律諮詢 5. 心理諮商
龍山婦女服務中心	1. 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性從業婦女個案管理輔導服務 2. 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婦女團體輔導服務 3. 性從業人員關懷宣導方案 4. 婦女福利諮詢 5. 婦女法律諮詢 6. 婦女自我成長教育
內湖婦女服務中心	1. 婦女及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 2. 家庭關係輔導 3. 婦女社區工作 4. 婦女福利諮詢 5. 婦女法律諮詢 6. 婦女成長教育
北投婦女服務中心	1. 婦女與單親個管 2. 家庭關係團體服務 3. 婦女福利諮詢 4. 法律心理諮詢 5. 自我成長教育與講座

為擴大宣導效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編印以下各式婦女福利文宣，包括臺北市婦女福利工作手冊、臺北市婦女福利簡介、臺北市單親家庭服務簡介、臺北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表、臺北市外籍配偶社會福利手冊（中泰版、中英版、中印版、中越版）、支持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海報、支持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公車廣告、各

婦女中心及婦女庇護安置機構簡介、女人紀事（臺北市婦女福利活動表）及珍情交流站（新移民福利服務活動表）等，發送各婦女服務中心及市府聯合服務中心供民眾索取。

肆、性別平等教育法

本府教育局為落實推動臺北市各級學

校及幼稚園之性別平等教育，在組織方面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下設4個工作小組、5所資源中心學校及18所重點學校，共同合作帶動各校（園）有計畫、有系統的推展師資培育、教材研發、網站建置以及各項教學與宣導活動。

一、在落實教學方面

本府教育局推展性別平等教育除配合教育部函頒相關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實施要點外，學校教學及活動學習過程中，係依學生生理及心理發展來擬訂實施策略，並自行於90年9月研編完成連貫幼稚園、國小、國中至高中職13個年級之兩性平等教育補充教材，以及93年研編完成的「安全的性、負責的愛—愛情重補修」提供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二、在師資培育方面

除「師資課程組」、5所資源中心學校、18所重點學校採多元方式辦理研習、研討會、工作坊、讀書會、成長團體及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科教學活動教案設計甄選活動、觀摩會外，亦鼓勵各校採多元方式辦理校內親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三、在教材研發方面

（一）90年9月研編完成連貫幼稚園至高中職13個年級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兩性平等教育補充教材」，除印製書冊外，並製作35,000片光碟，分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人手1片光碟，供教學參照使用。

（二）91年辦理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兩性平等教育補充教材自製教具競賽，並彙編成果手冊，供各校教師教學參考或使用。

（三）92年完成彙編本市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優良教案手冊。

（四）93年研編完成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安全的性、負責的愛—愛情重補修」課程輔助媒體，並辦理教師培訓或研習。

（五）93年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暨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甄選活動、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等。

四、在宣導方面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本府教育局延續91年首辦本市兩性平等教育宣導週活動、92年及93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94年度持續積極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除訂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宣導月於3、4、5月，同時配合辦理全市性「卡片設計及真愛格言」、「海報設計」、「辯論」及「閱讀心得徵文」等四項比賽及「高中職學生性別平等成長營-星光海芋X&Y美麗新視界」活動。並廣續辦理第5屆「女性科學研習營」及第5屆「男性家政護理研習營」。

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頒布與實施，以及配合本府教育局第4屆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於94年6月1日正式成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冀提昇委員會的層級，融入與挹注更多的經濟與文化資源，持續推動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伍、兩性工作平等法

本府勞工局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情形如下：

一、設置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二、兩性平權防止就業歧視

（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自91年起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此專案檢查之目的，為協助事業單位了

解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內容並落實之，調查並了解事業單位落實兩性平等法之狀況。

(二) 印製各式宣導品：編製《職場平等與就業歧視：她=他的新思維蔓延在隔板間》(92年出版)及《職場天秤的擺盪》(93年出版)之職場專刊及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摺頁提供各界參考索取。

(三) 舉辦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會：透過本活動促使事業單位認識及重視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問題。

(四) 93年3月4日舉辦「奶爸真情指數及托兒服務表揚活動」，表揚請留職停薪育嬰假奶爸、兩性工作平等托兒業務績優單位，呼籲其他企業亦能起而效法，充分利用女性人力資源，實現實質兩性工作平等願景。94年3月8日舉辦「跨越職場性別的藩籬」工作平權宣導。

(五) 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37條第2項所訂定，兩性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之規定，受雇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得向本局請求法律扶助。法律扶助項目為：一、法令諮詢。二、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三、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

陸、托嬰、托兒措施

一、本府對托嬰(0-2歲)措施

(一) 鼓勵家庭式照顧為主，自77年開始開辦保母訓練課程，至93年底共有結業保母8,536人，並鼓勵考取保母丙級技術證，目前本市約計有1,900餘人領有

證照。

(二) 機構式托嬰為輔：目前共有39所公私立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可收托264人。

二、托兒措施(2-6歲)

(一) 2-6歲以機構照顧為主，至93年底本市共有641家公私立托兒所可收托38,058人。

(二) 執行立案托育機構檢查、輔導、監督、評鑑及獎勵；未立案機構訪查、公共安全檢查及處分。

三、其他托育措施

(一) 弱勢及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93年補助2,723人。

(二) 保母及機構臨時托育服務，93年補助3,317人次。

(三) 鼓勵機構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93年公私立托兒所計212所提供，服務594人。

柒、婦女福利措施

一、婦女權益倡導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係臺北市各局處執行婦女政策之法規依據，具有引領政策之指標作用。93年執行該法較具體成效包括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已自92年度之42% 提升至76%，女性陞任簡任主管比例由92年度之27.3% 提升至40%。另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邀集民間團體參與婦女權益議題任務性編組，94年共召開2次委員會大會，12次專案及小組會議，針對婦女就業、新移民女性等議題提供各業務單位相當多建議。

二、強化婦女經濟安全網

社會局針對弱勢婦女依「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開辦多項家庭扶助措施，

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

三、設置婦女中心及庇護中心

社會局共成立11家婦女服務中心，93年共計提供社區婦女，法律諮詢2,566人次、諮商輔導服務4,120人次、親職講座276人次、婦女學苑4,746人次、一般性婦女福利活動2,472人次。

另外，為提供遭受家庭暴力之婦女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共設立2家婦女庇護中心，93年共提供224人次庇護安置服務。

四、弱勢婦女支持服務

為提供弱勢婦女輔導服務，93年共進行4個計畫方案，分別為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慰安婦申訴及輔導計畫、婦女保護方案、外籍與大陸配偶支持性服務計畫；總經費達13,613,161元，受益人次達26,626人次。

捌、本府家庭暴力的防治措施

一、設置專責性保護機構

建立跨專業團隊服務88年6月24日依法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民眾24小時單一求助與諮詢窗口，並結合社政、警政、醫療、教育、司法等單位提供緊急救援、安置、醫療、輔導與法律等各項服務。

二、訂定七大工作主軸，整合市府團隊執行防治業務

本府相關局處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訂定工作計畫，持續辦理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被害人緊急協助、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加害人之治療輔導、推廣各種防治教育宣傳活動、辦理專業訓練，以及與其他與家

庭暴力有關之措施等七大工作主軸，作為本市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施政方針與措施。

三、推動家庭暴力預防性服務方案

(一) 深化家庭暴力預防工作

整合相關體系與資源，針對家庭暴力發生原因進行預防處遇工作，以提供家庭支持、強化家庭功能，業已規劃推動「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計畫」及「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藉以建構預防家庭暴力之輔導支持系統。

(二) 強化社區關懷

積極呼籲民間發揚守望相助之精神，建立社區關懷組織，動員社區鄰里系統，關懷社區內高風險家庭，彼此給予適當的支持，並推動「婆婆媽媽志工」，以彌補當前通報系統之不足。本案並結合民政局所屬鄰里組織強化社區通報網絡。

(三) 持續宣傳「113」婦幼保護專線，方便民眾即時諮詢與求助。

(四) 訂定94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施政計畫。

- 1、提供24小時保護專線，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求助、諮詢與通報服務。
- 2、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救援、庇護安置、陪同製作筆錄、出庭、法律協助、心理復健及追蹤輔導。
- 3、協助診療、驗傷及聲請保護令。
- 4、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追蹤輔導轉介。
- 5、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宣導與聯繫會報。
- 6、提供被害人各項補助。
- 7、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專

業人員訓練，提升個案服務之專業知能。

-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專業制度及服務網絡強化，並促進網絡間合作默契並提升服務品質。
- 9、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加害人相關服務，開拓保護服務範圍與資源。
- 10、發展並運用多元化的專業服務模式，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功能。

臺北市是臺灣當代婦運的起點，諸多創新的觀念與作法皆從臺北市開始，進而推展至其他地區，例如國內首創的「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制度」、地方法院設置「家暴事件聯合服務處」、推動陪產假等，而統合局處業務、全面性的「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更屬世界城市首創。我們一方面藉由強化制度、發展社會支援網絡，保障女性公私領域的安全，減少社會參與的障礙；另一方面提供個人成長發展的空間，突破心理上的自我設限。未來將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細緻化並落實集體安全、個人發展與消除歧視的各項政策，並且協助民間團體與國際組織連結，推動性別主流化。